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关于公开征求《化妆品用原料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团体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由常山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等单位起草的《化妆品用原料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根据《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现就该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请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审阅标准全文并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并于2024年4月6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至联系人，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李泽桦 邮箱：bxxylzh@163.com 联系电话：

15158135084

附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2024年3月6日





团 体 标 准

T/ZHCA XXXX—XXXX

化妆品用原料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

Cosmetics Ingredients Citrus Aurantium Peel Extract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技术要求 | 1 |
| 5 检验方法 | 2 |
| 6 检验规则 | 3 |
| 7 标签标志 | 3 |
| 8 包装、储存、运输和保质期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常山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产业发展研究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山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浙江艾佳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衢州市展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御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丽霞、徐小忠、宋剑锋、黄华、王刚、方建军、杨波、罗淑红、戴翔、毕旭灿、杨兴良、徐新、黄琼、胡宇宏、贾福怀、熊菲菲。

化妆品用原料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妆品用原料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储存、运输和保质期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芸香科柑橘属酸橙的栽培变种常山胡柚成熟果实的果皮为原料，以水为提取溶剂制得，再经过滤浓缩得到的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GB/T 13531.4-2013 第一法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 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 *citrus aurantium peel extracts*

以芸香科柑橘属酸橙的栽培变种常山胡柚 *Citrus aurantium* 成熟果实的果皮为原料，以水为提取溶剂制得，再经过滤浓缩得到的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

4 技术要求

4.1 真实性要求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中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不得另外添加抗氧化剂。

4.2 感官指标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感官指标见表 1。

表 1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感官指标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 外观 | 浅黄色至棕色透明液体 |
| 透明度 (20°C) | 澄清透明 |
| 气味 | 具有常山胡柚果皮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

4.3 理化指标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 相对密度 (d_{20}^{20}) | 1.002-1.030 |
| pH 值 | 4.5-6.5 |
| 可溶性固形物 (%) | ≥ 2.0 |
| 特征性成分柚皮苷、橙皮苷、新橙皮苷总量 (%) | ≥ 0.16 |

4.4 微生物和安全指标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微生物和安全指标见表 3。

表 3 酸橙（常山胡柚）果皮提取物微生物和安全指标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
| 微生物指标 | 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 ≤ 1000 |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或 CFU/ml) | ≤ 100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 ml) | 不得检出 |
| | 耐热大肠菌群/g (或 ml) | 不得检出 |
| |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 不得检出 |
| 安全指标 | 砷 (mg/kg) | ≤ 2 |
| | 铅 (mg/kg) | ≤ 10 |
| | 汞 (mg/kg) | ≤ 1 |
| | 镉 (mg/kg) | ≤ 5 |
| | 农药残留 (mg/kg) | 不得检出 |

5. 检验方法

5.1 总则

本文件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规定的三级水。

5.2 外观、透明度、气味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玻璃比色皿中，在正常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透明度，嗅其气味，检查有无异味。

5.3 相对密度

按 GB/T 13531.4—2013 第一法的规定进行测定。

5.4 pH 值

按 GB/T 13531.1 的规定进行测定。

5.5 可溶性固形物

按 NY/T 2637 的规定进行测定。

5.6 特征性成分柚皮苷、橙皮苷、新橙皮苷总量

按《中国药典》（2015 年版）的规定进行测定。

5.7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测定。

5.8 砷、铅、汞、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测定。

5.9 农药残留

按 GB 23200.113 的规定测定六六六（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滴滴涕（p,p'-滴滴涕、o,p'-滴滴涕、p,p'-滴滴伊、p,p'-滴滴滴）等 8 种有机氯农药的残留量。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

同一批原料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同一批产品。

6.2 抽样和留样

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 mL 的样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检验，一部分留存备查，并在样品容器中注明产品名称、生产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

留样至少留取 2 倍检验用量。留样的保存期限至少至产品保质期结束。

6.3 检验

6.3.1 出厂检验

应逐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出厂检验项目：外观、透明度、气味、pH 值、可溶性固形物和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应当包括本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正常生产时，每一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设备、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首次投产或产品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项目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6.4.2 检验项目如有 1 项（微生物项目除外）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允许从原批次中重新抽样进行检验，复验结果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复验结果如再次出现不合格项目，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4.3 微生物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应复验。

7. 标签标志

产品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有效期或限期使用日期、净含量、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及标准编号等。

8. 包装、储存、运输和保质期

8.1 包装

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材料应当安全，不应与内容物发生反应，不应迁移或释放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包装容器应密封无泄漏。每件包装规格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制定。

8.2 储存

产品应密封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无异味的地方，不应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8.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标签脱落。搬运装卸应小心轻放，防止包装破损，不应与

有毒、有害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以及具有氧化性的物质混装、混运。

8.4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